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號之一(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本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18,682,03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8,779,084 股之 64.92%，符合規定，宣告開會。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記錄：謝雅凌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83,4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90,610 權	98.96%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192,817 權	1.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83,4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90,610 權	98.96%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192,817 權	1.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及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法人董事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內部營運考量，已提前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請辭，任期至股東臨時會補選後為止。該席董事缺額，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補足至原任期止。

2.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6	洪志峰	18,390,6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於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有關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情形，將於股東臨會現場揭示。

決議：1.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洪志峰	海立爾(股)公司 董事長
		F-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公司 董事長
		源思科技(股)公司 董事
		欣穎生醫創新(股)公司 董事
		跨界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巨生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2.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82,0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90,610 權	98.44%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291,421 權	1.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09:55 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13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第一至四項同原條文)</p>	<p>依實務運作，修改第五項之議案表決方式。</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至八項同原條文)</p>	
第 19 條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配合實務運作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	--	------------------